# 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89.6.16 系務會議通過

96.06.28 歷史學系 95 學年度下學期第 1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04.1 歷史學系 97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06.19 歷史學系 97 學年度下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10.31 歷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本學系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置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會之職掌如左：

一、規劃並訂定本系之課程、學分與內容之準則。

二、系務會議交辦之各項課程相關事宜。

三、協調並建議每學年之開課、排課事宜。

四、審議並協調處理有關課程事宜。

第三條　本會置委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並由系務會議推聘校外委員一人，得連任之;學生代表二人，由系學會會長及碩士班所學會會長代表出席。餘由專任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就專任教師票選三人;每票至多圈選三人，以得票較高者為當選，同票數者以抽籤決定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　本會事務由系主任指派助教兼辦之。

第五條　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。

第六條　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，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。

第七條　本會之決議均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能生效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